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282/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4/20

與為零售及飲食業提供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相關的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楊岳橋議員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尹兆堅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郭榮鏗議員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管理會計)
吳輝明先生

水務署

助理署長/財務
黃俊光先生

渠務署

助理署長/污水處理服務
梁泳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1
曾永樂先生

律政司

政府律師
黎秋媚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 7
林敬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20 年第 177 號法律 — 公告	《2020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2020 年第 178 號法律 — 公告	《2020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2020 年第 179 號法律 — 公告	《2020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
2020 年第 194 號法律 — 公告	《2020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
2020 年第 195 號法律 — 公告	《2020 年〈2019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檔案編號：TsyB MA — 00/625-1/2/0 (C) Pt. 40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125/19-20 — 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16/ — 20-21(01)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就《2020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 | | |
|--------------------------------|---|
| 立法會 CB(1)116/—
20-21(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2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
| 立法會 CB(1)116/—
20-21(0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20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
| 立法會 CB(1)116/—
20-21(0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20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
| 立法會 CB(1)116/—
20-21(0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2020年〈2019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只限委員參閱) |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II. 其他事項

2.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5項附屬法例的工作，並且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3. 小組委員會察悉，主席將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將 5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審議期獲延展，就修訂該等附屬法例的議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 2020 年 11 月 25 日。小組委員會亦察悉，主席將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透過立法會 CB(1)192/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由於延展 5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的擬議決議案並無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故此 5 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已於上述立法會會議屆滿。)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9 時 2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與為零售及飲食業提供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相關的
5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0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540 – 0010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 5 項附屬法例(2020 年第 177、178、179、194 及 195 號法律公告)。	
001025 – 002310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及尹兆堅議員提出以下意見/查詢： (a) 由於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及非住宅用途淡水收費分別按污水排放量和淡水用量計算，大型企業相對於污水排放量和淡水用量較少的中小型企業，較能受惠於有關豁免/寬減收費措施，情況並不公平； (b) 就污水排放量及淡水用量低的用戶而言，如他們應繳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及淡水收費低於每月豁免/寬減額上限，可容許他們在為期 4 個月、原定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屆滿的豁免/寬免期後繼續獲豁免/寬減收費，前提是他們累計獲豁免/寬減的金額不得超出在豁免/寬免期內原本准許豁免/寬減的總金額；及 (c) 鑒於政府的財政狀況因赤字增加及財政儲備減少而持續轉弱，如需推行另一輪豁免/寬減收費措施以支援商界，該等措施能否長期延續。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豁免/寬減收費措施的對象是相關行業內所有企業，不論業務規模如何。不同規模的企業面對款額不同的營運成本，同樣需要支援；</p> <p>(b) 《2020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旨在延長悉數豁免應繳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多一年(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p> <p>(c) 2020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旨在延長減收非住宅用途淡水75%的排污費多4個月(由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每張水費單所涵蓋的每個水錶的每月寬減額上限為12,500元；</p> <p>(d) 按估計，在25萬個非住宅用戶中，逾99%的用戶會受惠於寬減排污費的措施；及</p> <p>(e) 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疫情及經濟狀況，並評估有否需要進一步延長豁免/寬減期。</p>	
002311 – 002731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張宇人議員提出以下意見：</p> <p>(a) 在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及非住宅用途淡水收費中，80%由飲食業繳付。這些費用加上電費及煤氣費，佔飲食業營業額約10%，對飲食業企業，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構成沉重負擔；及</p> <p>(b) 自由黨支持延長豁免/寬減收費措施，此舉會對相關行業大有幫助。</p>	
002732 – 003227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p>許智峯議員詢問延長豁免/減收就酒牌應繳的費用的安排，以及在豁免/寬減期內被吊銷酒牌的持牌人的安排。</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p> <p>(a) 《2020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及《2020 年〈2019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旨在延長豁免或減收就酒牌應繳的費用多一年(由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p> <p>(b) 在上述期間新申請酒牌/為酒牌申請續期而應繳的費用，會獲豁免/減收；</p> <p>(c) 如為期兩年的酒牌是在上述期間展開前簽發，並於上述期間過後才屆滿，有關持牌人有資格獲退還在上述期間可獲豁免/減收的應繳牌照費；及</p> <p>(d) 在上述期間被吊銷酒牌的持牌人不合資格獲豁免/減收收費。</p>	
003228 – 003622	主席 邵家輝議員 政府當局	邵家輝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的名稱應更準確地反映附屬法例的涵蓋範圍，因為 5 項附屬法例所訂的豁免/減收收費措施並非只以零售及餐飲業為對象，亦以其他行業的中小型企業如洗衣店為對象。	
003633 – 004058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p>鑒於失業率持續上升，主席及譚文豪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就相關牌照的新申請豁免/減收收費，以鼓勵失業人士創業。</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透過修訂法例就酒牌費實施的豁免/減收收費措施外，當局亦以行政方式豁免/減收部分其他與小販、食肆、烘製麪包餅食店及燒味/滷味店等相關的牌照費。就這些牌照而言，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間的新申請會受惠於豁免/減收收費的措施。</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 的行動
		主席及譚文豪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公眾宣傳上述措施，因為更多市民創業，可有助紓緩失業情況。政府當局承諾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相關政策局/部門考慮。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004059 – 005544	主席 政府當局	<p>2020 年第 177 號法律公告——《2020 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p> <p>2020 年第 178 號法律公告——《2020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p> <p>2020 年第 179 號法律公告——《2020 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規例》</p> <p>2020 年第 194 號法律公告——《2020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p> <p>2020 年第 195 號法律公告——《2020 年〈2019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p>	
005545 – 005834	主席 林卓廷議員	立法時間表及會議安排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05720 – 005834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11 月 26 日